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NMT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恢復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8,796	26,311
銷售成本		<u>(18,456)</u>	<u>(14,791)</u>
毛利		10,340	11,520
其他收益		693	3,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8)	(1,4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536)	(8,932)
融資成本	6	(376)	(521)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之虧損		<u>(5,616)</u>	<u>—</u>
稅前（虧損）利潤		(71,643)	3,899
所得稅開支	7	<u>(437)</u>	<u>(1,099)</u>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	<u><u>(72,080)</u></u>	<u><u>2,80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874)	2,800
非控制權益		<u>(206)</u>	<u>—</u>
		<u><u>(72,080)</u></u>	<u><u>2,800</u></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	9	(14.21)分	0.56分
攤薄	9	<u>(14.21)分</u>	<u>0.5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187	13,034
預付租賃款項	12	2,586	2,663
無形資產		5,142	5,209
受限制銀行結餘		8,043	6,150
遞延稅項資產		497	612
		<u>28,455</u>	<u>27,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1	2,88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9,042	8,617
預付租賃款項	12	77	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06	34,641
		<u>103,746</u>	<u>46,2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944	3,162
應付所得稅		169	368
		<u>13,113</u>	<u>3,530</u>
流動資產淨值		<u>90,633</u>	<u>42,692</u>
		<u>119,088</u>	<u>70,36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98	4,188
儲備	<u>106,485</u>	<u>58,548</u>
	111,183	62,736
非控制權益	<u>-</u>	<u>-</u>
總權益	<u>111,183</u>	<u>62,736</u>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7,330	6,954
遞延收益	<u>575</u>	<u>670</u>
	<u>7,905</u>	<u>7,624</u>
	<u>119,088</u>	<u>70,3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全面要約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全面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張強先生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截止後，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強先生持有本公司約49.21%權益，且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強先生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並將協助本公司檢討業務及營運，以尋求新的投資機遇。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本集團事務並就此作出決策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前任董事（「前任董事會」）均已辭任且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方獲委任，且現有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方成立。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後，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雖已與前任董事會進行多次口頭及書面交流以取回及獲取相關文件，惟仍未能查閱關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的證明文件，包括(1)本公司非主要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朝陽市邦創隆新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邦創隆新」）及朝陽市邦創泰元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邦創泰元」）；及(2)邦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邦創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邦創隆新及邦創泰元各自51%股權）；及(3) Lucky Capital Group Limited（「Lucky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邦創投資之控股公司）（邦創隆新、邦創泰元、邦創投資及Lucky Capital統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均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註冊成立）。

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616,000元。

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根據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資料整合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附註(i))	5,000
存貨	1,37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7,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6)
應付所得稅	(37)
	<hr/>
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15,210
減：非控制權益	(9,594)
	<hr/>
終止合併入賬之虧損	(5,616)
	<hr/> <hr/>

附註：

- (i) 已付按金指就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之5層商業物業，連同其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2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其中一間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邦創投資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原材料採購合約，就此，本公司已支付貿易按金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846,000元）。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應收於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5,846,000元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4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交易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80
銷售成本	(1,390)
	<hr/>
毛利	290
行政及其他開支	(689)
	<hr/>
除稅前虧損	(399)
所得稅開支	(37)
	<hr/>
年內虧損	(436)
	<hr/> <hr/>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貨品種類。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經營分部合併。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583	6,890
客戶B	5,278	6,822
客戶C	4,492	6,124
客戶D	3,278	不適用*

* 相應收益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主要產品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10,185	14,72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6,926	11,582
碎石及其他	1,685	—
	<u>28,796</u>	<u>26,31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65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376	356
	<u>376</u>	<u>52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5	1,0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40)
	<u>322</u>	<u>989</u>
遞延稅項：		
當年	115	110
	<u>437</u>	<u>1,099</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尚未就其予以確認）總額約為人民幣3,069,7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14,500元）。概無遞延稅項負債就該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

8. 年內(虧損)利潤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2,906	814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149	2,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a)	<u>1,006</u>	<u>619</u>
	<u>17,061</u>	<u>4,048</u>
計入存貨的員工成本	<u>410</u>	<u>716</u>
總員工成本	<u>17,471</u>	<u>4,764</u>
按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	12,192	—
—顧問	<u>33,872</u>	<u>—</u>
	<u>46,064</u>	<u>—</u>
核數師酬金	477	617
無形資產攤銷	67	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	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17,870	14,386
匯兌虧損淨額	2,6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7	1,25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8
研發成本(附註b)	1,485	1,799
在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廠房及設備租賃款項	<u>1,972</u>	<u>1,869</u>

附註：

- (a) 飛尚材料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主要由約人民幣9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9,000元)的成本組成，已被撥回過往年度撥備約人民幣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9,000元)所抵銷。本集團經考慮各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後撥回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 (b) 為數約人民幣3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4,000元)之員工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成本內。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採用的(虧損)盈利	<u>(71,874)</u>	<u>2,800</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採用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505,653</u>	<u>500,000</u>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u>(14.21)分</u>	<u>0.56分</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棄置資產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417	14,617	3,706	662	-	29,402
添置	-	75	47	-	80	190	392
轉撥	-	137	53	-	-	(190)	-
出售/撤銷	-	-	(120)	-	(80)	-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29	14,597	3,706	662	-	29,594
添置	2,037	275	383	-	-	-	2,695
出售/撤銷	-	-	(97)	-	(161)	-	(258)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2,037)	-	(352)	-	-	-	(2,3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04	14,531	3,706	501	-	29,6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825	11,046	261	360	-	15,492
年內支出	-	479	648	42	83	-	1,252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111)	-	(73)	-	(1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4	11,583	303	370	-	16,560
年內支出	-	490	552	44	71	-	1,157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90)	-	(161)	-	(251)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	-	(11)	-	-	-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94	12,034	347	280	-	17,4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10	2,497	3,359	221	-	12,1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25	3,014	3,403	292	-	13,03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棄置資產除外)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房屋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棄置資產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產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折舊。

12.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7	77
非流動資產	<u>2,586</u>	<u>2,663</u>
	<u>2,663</u>	<u>2,740</u>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採用直線法，於37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81	5,47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3,381	5,478
應收票據	7,085	2,548
預付款(附註)	58,308	263
其他應收款項	<u>268</u>	<u>328</u>
	<u>69,042</u>	<u>8,617</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的金額約人民幣57,846,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指為購買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客戶提供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向兩名客戶提供人民幣988,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房屋及汽車的押記作為抵押品，作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8,000元)結欠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結欠約人民幣2,4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90,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944	3,210
31至60天	357	846
61至90天	77	447
91至180天	—	809
逾180天	3	166
	<u>3,381</u>	<u>5,478</u>
總計	<u>3,381</u>	<u>5,478</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180天之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5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50)
	<u>—</u>	<u>(50)</u>
於年末	<u>—</u>	<u>—</u>

本集團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該等客戶近期概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天內	966	448
31至60天	77	314
61至90天	—	358
逾90天	3	828
	<u>1,046</u>	<u>1,948</u>
總計	<u>1,046</u>	<u>1,94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48,000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賬齡為12天（二零一六年：109天）。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96	1,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88	1,679
應計董事酬金	54	57
預收客戶墊款	1,006	172
	<u>12,944</u>	<u>3,16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682	1,042
31至60天	119	64
61至90天	22	26
91至365天	28	57
逾1年	45	65
	<u>1,896</u>	<u>1,254</u>
總計		

所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財政年度末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初	500,000	500,000	5,000	4,188	5,000	4,188
配售新股 (附註a)	40,000	-	400	347	-	-
認購新股 (附註b)	10,000	-	100	87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c)	8,810	-	88	76	-	-
於財政年度末	<u>558,810</u>	<u>500,000</u>	<u>5,588</u>	<u>4,698</u>	<u>5,000</u>	<u>4,1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私募配售協議，配售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1.4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58,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約1,312,000港元）且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淨增幅分別為400,000港元及56,288,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347,000元及人民幣48,808,000元）。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張偉雄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配售及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1.4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港元且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淨增幅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12,486,000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持有人行使，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64港元認購8,8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4,448,000港元，其中約88,000港元計入股本及約14,36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分別相等於人民幣76,000元及人民幣12,453,000元）。購股權儲備減少約9,4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32,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下文為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報告節錄。

保留意見

「我們並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內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準。」

保留意見基準

1. 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本集團事務並就此作出決策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前任董事（「前任董事會」）均已辭任且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方獲委任，且本公司現有董事會（「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方成立。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後，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雖已與前任董事會進行多次口頭及書面交流以取回及獲取相關文件，惟仍未能查閱關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的證明文件，包括(1)本公司非主要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朝陽市邦創隆新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邦創隆新」）及朝陽市邦創泰元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邦創泰元」）；及(2)邦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邦創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邦創隆新及邦創泰元各自51%股權）；及(3) Lucky Capital Group Limited（「Lucky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邦創投資之控股公司）（邦創隆新、邦創泰元、邦創投資及Lucky Capital統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均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

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現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現任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616,000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未獲提供有關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文件證據，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終止合併入賬是否屬適當。

- 1.2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披露，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進行若干交易。由於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證明文件缺失，我們無法進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評估(i)該等交易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產生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否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或披露。

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以及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及任何關於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期後事項披露更多資料。

2.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日常業務購買材料訂立多項買賣協議（「採購交易」），並且已向該等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共計約人民幣57,846,000元。繼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完全更換及經現任董事會評估採購交易後，現任董事會認為，鑒於所有採購交易乃由前任董事會訂立，而現任董事會對該等供應商缺乏瞭解，故採購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鑒於此，現任董事會已作出安排，以終止所有採購交易並向該等供應商取回貿易按金的全額退款。現任董事會正與採購交易的供應商協商退款。直至本報告日期，採購交易的供應商向本公司退回預付貿易按金500,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未能就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進行確認程序，且並無充分的記錄憑證可令我們信納可收回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中記錄的本公司貿易按金約人民幣57,846,000元。

就可收回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3. 存貨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因此並無觀察年初及年末的實際存貨盤點。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令自身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存貨數目（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分別為人民幣2,887,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已記錄及未記錄的存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要素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所指其他事項的報告

單就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的事項而言：

- 我們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及
- 我們並未取得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整體經濟的復甦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推進，鋼鐵行業利潤向好。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主席報告—前景」一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業務回顧所述，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為去產能及解決成本上漲問題採取的措施，將繼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面對艱難處境，本集團透過提高質量管理努力提升主要客戶滿意度，使得二零一七年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主席報告—前景」一段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業務回顧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低迷。其持續對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的銷售形成壓力，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鑽井泥漿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跌。

關鍵績效

儘管諸多因素對本集團業務之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亦將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視為評估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本集團繼續持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天數，以降低潛在信用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8,796	26,311	9.4%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72,080)	2,800	(2,674.3)%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14.21)分	0.56分	(2,637.5)%
股本回報率	%	(64.6)	4.5	(1,535.6)%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	0.20	0.13	53.8%
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	天數	55	76	(27.6)%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 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p>(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p> <p>(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p> <p>(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p>	<p>(i) 本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p> <p>(ii) 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已有一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及五名新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客戶開始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及</p> <p>(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p>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聚苯胺／蒙脫石納米復合導電塗料及(b)TiO ₂ ／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巖）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
改善廠房及設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p>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p> <p>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p> <p>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p> <p>更換舊鏟車；</p> <p>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及</p> <p>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p>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項目

項目	截至	截至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796	26,311	9.4
銷售成本	(18,456)	(14,791)	24.8
毛利	10,340	11,520	(10.2)
其他收益	693	3,245	(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8)	(1,413)	(122.8)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536)	(8,932)	723.3
融資成本	(376)	(521)	(27.8)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之虧損	(5,616)	—	—
所得稅開支	(437)	(1,099)	(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2,080)</u>	<u>2,800</u>	<u>(2,674.3)</u>

收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10,184	35.4	14,729	56.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6,926	58.8	11,582	44.0
碎石及其他	1,685	5.8	—	—
總收益	<u>28,795</u>	<u>100.0</u>	<u>26,311</u>	<u>100.0</u>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鑽井泥漿	27,631	368.6	33,536	439.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57,246	295.7	42,648	271.6
碎石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	—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9.4%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其中部分已被鑽井泥漿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儘管中國鋼鐵行業仍面臨產能過剩，但本集團透過加強質量管理、營銷及銷售力度，得以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及平均售價。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對鑽井泥漿採取「薄利多銷」的策略，惟鑽井泥漿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仍因整體經濟狀況不利（尤其是中國能源行業投資前景不甚明朗）而下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開採成本	657	3.5	552	3.7
加工成本				
—風乾成本	1,655	9.0	1,622	11.0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5,192	28.1	2,925	19.8
—折舊及攤銷	1,047	5.7	1,086	7.3
—員工成本	3,042	16.5	2,781	18.8
—運輸成本	2,860	15.5	2,137	14.4
—公用事業費用	2,984	16.2	2,511	17.0
—其他	423	2.3	350	2.4
銷售稅與附加稅	596	3.2	827	5.6
總成本	<u>18,456</u>	<u>100.0</u>	<u>14,791</u>	<u>100.0</u>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成本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元/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元/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
鑽井泥漿	234.0	6,465	35.0	208.0	6,976	47.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85.1	10,596	57.4	183.2	7,815	52.8
碎石及其他	不適用	1,395	7.6	—	—	—
		<u>18,456</u>	<u>100.0</u>		<u>14,791</u>	<u>100.0</u>

總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25.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總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及(ii) 單位加工成本上升，其中部分被鑽井泥漿的銷量下滑以及銷售稅與附加稅因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資源稅減少及不再支付資源補償費而下降所抵銷。單位加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較之二零一六年，(i) 單位運輸成本上升；及(ii) 煤及碳酸鈉的採購價上升以及更頻密使用轉筒烘乾機導致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的單位成本增加。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下降約7.3%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5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下跌約17.6%，其中部分被單位運輸成本及材料消耗量增加所抵銷。單位運輸成本及材料消耗量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探討。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35.6%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34.2%；(ii) 單位運輸成本及材料消耗量增加，其中部分被銷售稅與附加稅因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資源稅減少及不再支付資源補償費而下降所抵銷。單位運輸成本及材料消耗量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探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鑽井泥漿	3,719	36.5	7,753	52.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6,330	37.4	3,767	32.5
碎石及其他	291	17.3	—	—
	<u>10,340</u>	<u>35.9</u>	<u>11,520</u>	<u>43.8</u>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下跌約10.4%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約43.8%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約35.9%。整體毛利下跌主要因鑽井泥漿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滑，其中部分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 毛利率較高的鑽井泥漿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減少，由二零一六年佔總收益約56.0%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佔總收益約37.6%；及(ii) 單位銷售成本增加。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下跌約52.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52.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約36.5%。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下跌主要因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 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6.1%，及(ii) 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08.0元／噸上升約12.5%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34.0元／噸所致，主要由於(i) 單位運輸成本增加；及(ii) 煤及碳酸鈉的採購價上升以及更頻密使用轉筒烘乾機導致單位材料消耗量增加。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上升約68.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六年約32.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37.4%。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上升乃因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34.2%及平均售價上升約8.9%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收取繁昌縣人民政府的一次過獎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122.8%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上升導致運輸成本上升，而本集團承擔計入售價的運送成本及提供運輸服務的第三方的單位運輸價格上漲。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725.8%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3.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及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涉及任何直接重大現金支出，故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21,000元下跌約27.8%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76,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提取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償付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成本指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之虧損

董事會雖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新成立的本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

終止合併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61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包括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投資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46,000元。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投資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46,000元。

有關終止合併入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一節。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利潤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按公平值列賬的購股權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ii)主要因法律及專業費用、研究及經營開支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iii)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確認繁昌縣人民政府授出的一次過獎金人民幣2.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無此項獎勵；(iv)主要因運輸費增加導致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v)主要因鑽井泥漿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已被所得稅開支主要因稅前利潤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本集團擬以年內經營現金流入、上市所得款項及股份配售及認購應付現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對沖工具或資產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七年內，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預期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整體狀況將不會有根本性的轉變，且產能過剩的問題亦尚待解決。此外，受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影響，預期鋼鐵行業將面臨主要挑戰，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形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加強市場推廣力爭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由於能源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意願低迷，加上來自一系列新頒佈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但由於日益加大的售價壓力，本集團未必能於往後數月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予以調整）及「財務資料」一節與本公告「集資活動」一節所述的實施計劃、資本需求及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增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4.8百萬元，包括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46.0百萬元。

本集團經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利潤表現及個人績效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前任董事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前董事）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1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前董事及顧問行使。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已進行以下集資行動：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前任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及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予張偉雄先生（「認購事項」）。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佔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09%。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1.04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2百萬元）及擬用於：(i) 未來資源貿易業務發展；(ii) 為貿易業務發展與潛在策略合夥人成立合營企業；(iii) 物色投資採礦資源項目；及(iv) 物色收購資源公司。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發展，不包括透過與所披露的其他合夥人成立合營公司進行的貿易業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日常業務購買材料（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掛牌的鎳陰極／塊及鐵礦石（含鐵量60.5%，低於30.5%將被拒絕））訂立多項買賣協議（「採購交易」），並且已向該等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支付貿易按金共計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繼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及經董事會評估採購交易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採購交易均由前任董事會訂立，而董事會對該等供應商缺乏瞭解，故採購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由於該等貿易合約乃由前任董事會訂立，現任董事會之前並無與該等供應商開展業務，因此概無有關彼等的信用水平、付款記錄、業務歷史、股權架構及財務背景等詳細資料。之前並無與現任董事會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亦是如此。由於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但貿易合約尚未獲履行，且本集團對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質量有疑慮，且雙方均無如何進行有效溝通以跟進交易的詳細資料。因此，為保全本集團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現任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措施率先終止所有交易及取得按金退款。儘管如此，現任董事會並不排除未來於彼等對該等供應商進行適當盡職調查後與該等供應商開展業務的可能。有鑒於此，董事會已作出安排，以終止所有採購交易並自該等供應商取回貿易按金的全額退款。董事會正與採購交易的供應商協商退款。直至本公告日期，採購交易的供應商向本公司退回貿易按金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6,000元）。本公司仍在向相關供應商爭取貿易按金的退款，這可能需要若干時間。

倘本公司收回貿易按金的全額退款，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惟本公司未必會與所披露的其他合夥人通過成立合營企業方式進行該等交易。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徐承銀先生（「徐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個人事務而並未膺選連任，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自此，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及主席。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並未接獲前董事（即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段學臣先生、張永民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的確認書。

報告期後事項

(a)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顧問之十名參與人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誠如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公佈，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8,09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由顧問持有。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並無必要繼續委聘顧問，因此本公司與各顧問分別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彼等的服務。協議規定，由顧問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均予註銷。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莊世斌先生（認購人）雙方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因此其項下之認購將不再按照該公告所載者繼續進行。

(c) 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

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經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即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新成立之本集團旗下非主要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

由於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主要及營運附屬公司，為解決因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問題，董事會正與有關人士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磋商。現任董事會已徵詢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透過法律手段及程序重新取得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在法律上屬可行。然而，鑒於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規模、大小及經營，且彼等均非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現任董事會經評估涉及的所有裨益及成本後認為出售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將是最佳選擇，捨棄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以解決審計問題及避免在重新取得對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方面耗費更多成本及時間（並不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各方未就可能出售事項達成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條款（包括代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可能出售事項預期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倘因可能出售事項產生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HangKan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大訴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重大訴訟：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強先生致函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董事會。股東特別大會按計劃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

誠如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Godfrey Lam Wan-ho法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就法律訴訟授出之法庭頒令連同和解協議條款，本公司須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原告人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七被告人須採取所有必須措施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投票贊成動議無限期押後處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原告動議。

上述各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由原告人張強先生（「原告人」）對(i)本公司；(ii)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鄧力先生；(iii)前執行董事蔡南麟先生；(iv)前執行董事張永民先生；(v)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v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v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達儀女士；(vi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怡女士；及(ix)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所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承授人」）（不包括鄧力先生、張永民先生及蔡南麟先生）（統稱「被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庭」）提起編號為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2715號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所背書之索償，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a) 宣告本公司與莊世斌先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七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無效，並自本訴訟開始即告無效；(b) 宣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授予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其他承授人之50,000,000份購股權為無效，並自本訴訟開始即告無效；(c) 損害賠償（待評估）及費用。

於本公告下文所提述的被告人包括(i) 本公司（「第一被告人」）；(ii) 前執行董事鄧力先生（「第二被告人」）；(iii) 前執行董事蔡南麟先生（「第三被告人」）；(iv) 前執行董事張永民先生（「第四被告人」）；(v)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第五被告人」）；(vi)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第六被告人」）；(vii)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達儀女士（「第七被告人」）；(viii)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怡女士（「第八被告人」）；(ix) 承授人（「第九被告人」）；(x) 王瑞林先生（「第十被告人」）；(xi) 陳思根先生（「第十一被告人」）；(xii) 丁玫伊女士（「第十二被告人」）；(xiii) 詹瑜女士（「第十三被告人」）；(xiv) 張順豐先生（「第十四被告人」）；(xv) 張泰強先生（「第十五被告人」）；(xvi) 郭學鵬先生（「第十六被告人」）；及(xvii) 莊世斌先生（「第十七被告人」）（統稱「被告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1) 第二被告人；(2) 第三被告人；(3) 第四被告人，(4) 第六被告人及(5) 第七被告人已就法律訴訟與原告人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藉由原告人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七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同意傳票（「同意傳票」）之方式聯合申請後，Godfrey Lam Wan-ho 法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法律訴訟頒出命令，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 (1) 原告人與被告人（統稱「訂約方」）於法律訴訟的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均須根據和解協議附表所載條款永久擱置，惟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情況除外。
- (2) 原告人撤回傳票。
- (3) 解除Louis Chan 法官根據十二月十八日命令頒出及獲十二月二十九日命令第七段修訂而持續生效的禁制令。
- (4) 命令並無訂明訂約方的訴費。

上述各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探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查證準則進行受聘查證，因此開元信德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查證意見。

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所有關注的回應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其基準載於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一節。

(A) 有關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保留意見：

之所以終止合併入賬若干附屬公司乃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人員組成出現全面改變後，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即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新成立之本集團旗下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導致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證明文件缺失。鑒於並無證明文件可供核數師審核，管理層認為，核數師就此持保留意見作為審核慣例屬合理做法。

現任董事會現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進行磋商，以期解決不能有效控制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問題。現任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可避免花費更多精力於為恢復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而進行磋商或採取其他行動方面，畢竟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倘潛在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則必要時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B) 有關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保留意見：

由於前任董事會熟悉採購交易的相關供應商，亦是彼等與相關供應商磋商及接洽，故現任董事會並不瞭解如何有效聯繫該等供應商以幫助核數師就根據採購協議付予該等供應商的按金進行確認。但在前任董事會的協助及安排下，本公司已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而該等供應商同意取消貿易合約並退還本公司支付的按金。現任董事會認為，通過簽署該等終止協議，有關供應商均已知悉並同意，彼等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前將已收取的按金悉數退還。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退還500,000港元，但該等供應商同意的還款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前）使得核數師的審核工作不足以評估其後續清償情況。現任董事會對該等供應商不瞭解的這一事實（因該等供應商乃為前任董事會結識）亦給核數師了解該等供應商的過往貿易記錄及歷史帶來不便。故此，管理層認為，核數師就此持保留意見屬合理可行的做法。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後者同意取消貿易合約並退還本公司支付的按金。而相關供應商是否會履行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前向本集團退還所有按金仍待日後求證。倘出現退款違約事宜，本公司將訴諸法律收回有關款項。

(C) 有關存貨的保留意見：

鑒於核數師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二零一八年三月方獲委任，彼等無法參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盤點。而存貨乃由前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根據本集團的一般政策進行盤點，且信永中和此前並無就本集團存貨提出任何問題。現任董事會旨在讓信永中和向核數師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盤點工作文件作為證明文件。然而，當現任董事會隨後獲告知該等工作文件屬於信永中和財產的一部分而不可向核數師出具時，除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審核用途的常規存貨盤點外，現任董事會已沒有足夠時間安排臨時存貨盤點。儘管信永中和已進行實際存貨盤點，但現任核數師沒有自行進行的實際存貨盤點，核數師無法執行任何行轉返程序，且亦無其他替代程序供核數取得有關於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量的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鑒於核數師並無進行存貨盤點，管理層認為核數師於其審核觀點中強調這一事實屬合理做法。

核數師進行的存貨盤點純屬技術上問題。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年進行兩次存貨盤點：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二零一七年也不例外，因信永中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進行存貨盤點。下一次存貨盤點計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進行。

雖然有此保留意見，現任董事會認為業績公告所示本公司財務報表仍為真實準確，理由如下：

- a. 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全部為本集團非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基於現任董事會可獲得的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披露於業績公告），自彼等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益僅約為人民幣1,680,000元（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28,796,000元），虧損僅為人民幣436,000元（本集團虧損為人民幣72,80,000元）。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僅約為人民幣15,210,000元（本集團淨資產為人民幣111,183,000元）。因此，不計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倘可合併入賬）的業績，不會對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b. 相關供應商簽訂終止協議標誌著彼等已確認從本集團收取的按金金額，並同意向本集團退還按金。雖然尚不確定彼等會否根據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將所有按金退還予本集團，但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金額乃由經簽署終止協議支持。
- c. 原先的存貨盤點由信永中和進行，且信永中和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數字提出任何審核問題。存貨價值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 d. 除保留意見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其業績披露於業績公告）並無任何其他審核問題。

現任董事會認為，實質上造成出具保留意見的所有事項均因本公司全體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變更所致，即二零一七年底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初步發佈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的一次過特殊事件。

現任管理層採取的措施

如上所述，核數保留意見主要因缺少若干會計證明文件，乃純粹由於前任董事會與其指派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的不合作勾結行為所致。管理層並不認為此表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現任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有妥善存置賬簿及紀錄。無法取得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證明文件乃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董事及管理層阻撓提供有關文件，並非由於未能妥善存置賬簿及紀錄。然而，為減低未來出現類似事件之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下述內部控制鞏固措施：

如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及其主要及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簿記職能主要依賴本集團的中國會計團隊。

管理層認為，由當地派駐會計團隊維持本公司中國主要及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紀錄並執行簿記職能仍屬適當。由於涉及大量證明文件，故將所有會計紀錄運往香港以進行記賬並不可行，亦不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會令本公司面臨在運輸途中遺失證明文件的風險。此外，如上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所以出具保留意見，主要是因為缺少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主要及營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紀錄連同證明文件。管理層認為，欠缺賬簿及紀錄為獨立事件，而純粹因一次過事件而將本公司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簿記及財務報告職能轉移至香港並不合理。

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人員組成全面變更後，本公司(a)已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作為香港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以監督本集團之財務事宜；(b)已委任主要附屬公司會計團隊主管以協助常駐香港之財務總監監督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職能及(c)考慮委聘一間外聘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履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簿記職能，而非純粹依賴本集團的中國會計團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財務報告及簿記新程序：

- (1) 香港財務總監將就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收集所有證明文件；
- (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月度管理賬目以及重大交易證明文件副本將寄予並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會計團隊主管收集，其審閱後將全部轉交財務總監；
- (3) 財務總監會每月將所有(i)由其收集之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證明文件及(ii)向會計團隊主管收取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月度管理賬目以及重大交易證明文件副本，轉交予會計師事務所以作簿記及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憑證、分類賬及管理賬目；
- (4) 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憑證、分類賬及管理賬目後，將會計憑證、分類賬及管理賬目送交財務總監審閱及備份；及
- (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會計團隊主管須不時察訪營運附屬公司辦事處，監察駐地會計團隊的工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施的上述財務報告及簿記新程序有助本公司現有管理層更嚴格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並維持本集團重大交易證明文件備份副本。

基於本公司為處理及解決保留意見（內容有關保留意見各條目）而提出的建議行動計劃及上文所述已採取的新措施，本公司有理由預期於下一個全年業績公告保留意見將被全部刪除。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其合規顧問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出的確認，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期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由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經已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